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標題為「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本公司估計，假設按發售價為0.75港元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4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5.0百萬港元或50.8%將就可能收購一間營運中安老院舍撥付一部分代價；
- (b)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5百萬港元或35.5%將用於物色及租用合適的地點以開設一間新安老院舍，以透過定位及轉變合適的物業開設一間新安老院舍，從而擴展本集團香港的安老院舍網絡；
- (c)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百萬港元或4.1%將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包括一所培訓中心；
- (d)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百萬港元或4.1%將用於翻新及升級本集團之安老院舍的設施；

- (e)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6百萬港元或5.3%將用於升級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f)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0.1百萬港元或0.2%將用於本集團之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扣除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5.5百萬港元，而非根據招股章程所估計及披露的49.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告標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中所述的原因，經過審慎考慮與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及為發展本公司主要業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變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招股章程載列之 預期目的	招股章程載列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載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調整後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新地點開設一間 新安老院舍	17.5	13.8	-	13.8	-
收購營運中安老院舍	25.0	25.0	25.0	-	13.8
設立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	2.0	2.0	2.0	-	-
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 安老院舍設施	2.0	2.0	2.0	-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6	2.6	2.6	-	-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 營運資金	0.1	0.1	0.1	-	-
	<u>49.2</u>	<u>45.5</u>	<u>31.7</u>	<u>13.8</u>	<u>13.8</u>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13.8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除於新地點開設一間新安老院舍外，本公司已動用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的所得款項金額於(i)收購一間營運中安老院舍；(ii)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iii)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設施；(iv)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v)為本集團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營運資金。雖然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較招股章程中所估計及披露的所得款項之金額為少，但經考慮上述用途可改善本集團服務質素、為長者住客提供更好環境及改善本集團的安老院舍的整體管理後，本公司已動用與原定計劃相同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上，亦只重新分配原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於香港新地點開設一間新安老院舍。

上市後，本集團曾嘗試於九龍及新界地區尋找合適的租賃物業，以開設新安老院舍。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存可租用物業的地點的可到達性或建議租金水平並不合適。因此，董事會預期於不久將來可能找到合適租用物業以開設新安老院舍的機會很微。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一間現有營運中安老院舍，本集團將能夠更快地擴展其於香港的安老院舍網絡及業務發展，原因是以上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營運中的安老院舍現有的客戶群，並在收購完成後即時產生利潤。因此，與開設一間新安老院舍相比，本集團能從較短的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獲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另一間營運中安老院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評估收購一間位於新界區的安老院舍的可能性。董事會謹此強調(i)沒有與潛在賣方進行實質性討論；及(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在必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有利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